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4/37.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有关区域性文书，尤其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日内瓦的国际讨论是处理安全、稳定、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手段，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行为方合作，

又欢迎格鲁吉亚政府按照其长期有效邀请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合作；赞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于 2015 年 11 月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欢迎格鲁吉亚承诺执行联合国和区域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确认并赞赏格鲁吉亚政府努力加强民主、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其中他深感关切地指出，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请求一再被拒，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这两个地区均存在绑架、任意拘留、干涉财产权、限制接受以母语提供的教育、限制自由迁徙和定居的情况以及持续的族裔歧视，



表示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法享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控制方一再拒绝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国际和区域观察员进入这两个地区；

铭记高级专员 2014 年 5 月最近一次访问格鲁吉亚期间作了关于这两个地区状况的声明，但未能获准访问这两个地区

确认在此背景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报告对于客观公正地评估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状况既十分重要又很有必要，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2. 呼吁立即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
3.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口头汇报本决议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的最新动态和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对 5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 巴拉圭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巴拉圭代表团本打算弃权。